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KHOEMACAU精礦廠及外部斜坡道開口採礦基建  
供應協議及  
第二份建設協議**

**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有關首項建設協議之公告。

五礦資源正持續推進位於 Khoemacau 礦區的 Khoemacau 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其中包括進一步建設 Khoemacau 精礦廠、外部斜坡道開口採礦基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Khoemacau Copper 簽訂供應協議，當中包括：(1) 與五礦二十三冶簽訂雙邊供應協議，以供應 Khoemacau 礦區採礦基建所需之貨物；及 (2) 與以下各方簽訂供應三方協議：(a) 五礦二十三冶，負責供應外部斜坡道開口及選礦廠所需之混凝土及建築材料；及 (b) 五礦十五冶，負責供應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建設所需之貨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Khoemacau Copper 簽訂第二份建設協議，當中包括：(1) 與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簽訂雙邊建設協議，以進行 Khoemacau 礦區採礦基建之建設；及 (2) 與以下各方簽訂三方建設協議：(a)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負責外部斜坡道開口工程之建設；及 (b) 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負責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之建設。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為五礦二十三冶之全資擁有，而五礦二十三冶則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供應協

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免存疑，五礦十五冶及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 (包括與首份建設協議及其他既有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在內)，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五礦資源正持續推進位於 Khoemacau 礦區的 Khoemacau 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當中包括採礦基建之建設。

### 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Khoemacau Copper 與五礦二十三冶簽訂供應協議，以供應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及外部斜坡道開口工程之建築材料。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就雙邊供應協議而言，為 Khoemacau Copper 與五礦二十三冶；及

就三方供應協議而言，為 Khoemacau Copper、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十五冶

工作範圍 : 五礦二十三冶將負責供應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所需混凝土及外部斜坡道開口工程所需建築材料，而五礦十五冶將負責供應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建設所需的其他全部材料

期限 : 為期二十四個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起計

定價 : 根據雙邊供應協議，Khoemacau Copper 須向五礦二十三冶支付合共約 76.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95.1 百萬港元）；而根據三方供應協議，Khoemacau Copper 須向五礦十五冶支付約 30.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40.2 百萬港元）作為服務費用

付款條款 : 向五礦二十三冶付款

- 合約金額中的9.1百萬美元將作為預付款（惟須由五礦二十三冶按要求提供預付款擔保及項目報告）。該預付款將於其後從交付付款中扣除；



工作範圍 : 由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提供建設服務，以進一步進行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及外部斜坡道開口採礦基建之建設，而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則負責 Khoemacau 礦區選礦廠之建設

期限 : 為期二十四個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

定價 : 根據雙邊建設協議，Khoemacau Copper 須向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支付合共約 104.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815.1 百萬港元）；而根據三方建設協議，Khoemacau Copper 須向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支付約 41.1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20.6 百萬港元）作為服務費

付款條款 : 向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付款

- 合約金額中的12.7百萬美元將作為預付款（前提是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按要求提供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項目報告）。該預付款其後將從進度款中扣除；
- 合約金額最多 80% 將按工作範圍完成進度按月按比例支付（包括預付款）
- 合約金額的 5% 為實際竣工付款；
- 合約金額的 10% 為最終結算付款；及
- 合約金額的 5% 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向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付款

- 合約金額中的6.9百萬美元將作為預付款（前提是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按要求提供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項目報告）。該預付款其後將從進度款中扣除；
- 合約金額最多 80% 將按工作範圍完成進度按月按比例支付（包括預付款）；
- 合約金額的 5% 將於實際竣工後支付；

- 合約金額的 10% 為最終結算付款；及
- 合約金額的 5% 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預付款擔保 :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提供 12.7 百萬美元；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提供 6.9 百萬美元

履約保證 :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提供 6.3 百萬美元，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提供 4.1 百萬美元

為釐定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承授方，共邀請十二家承包商參與投標。Khoemacau Copper 評估後認為當中六家符合其內部要求，並進入遴選程序。該遴選程序採用綜合評分方法，其中非價格因素佔 40%，包括公司實力、工程履約能力、主要管理人員、施工組織、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管理以及綜合物流能力；而投標價格則佔 60%。

經評選後，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十五冶於 Khoemacau 採礦基建所需貨物供應方面獲評為排名最高之投標者。經對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十五冶就供應及建設服務所提出之方案進行評估，並考慮到兩者均為礦業工程領域規模最大的承包商之一，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其綜合優勢令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十五冶成為該項目最合適之承包商。

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管理層認為該等協議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定價機制已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及考慮，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各自項下之條款，至少與參與競投程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同樣有利於本公司，且經比較其競爭性招標程序下之其他供應商後，將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授予其各自之交易對方，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簽訂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簽訂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有助提供建設 Khoemacau 採礦基建所需之建築材料及工程服務，而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條款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因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擔任職務，已就批准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為五礦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二十三冶則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再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五礦十五冶及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hoemacau Copper 及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亦為首份建設協議之訂約方，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披露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須與首份建設協議合併計算。首份建設協議之期限為二十四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合約金額約為 3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45.7 百萬港元）。

由於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建設協議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包括與與首份建設協議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之其他既有關連交易須予合併計算在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該等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鉬、鉛及鈷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有關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之資料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為五礦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二十三冶則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再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五礦資源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雙邊建設協議	指 Khoemacau Copper 與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在 Khoemacau 礦區建設採礦基建
三方建設協議	指 Khoemacau Copper、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及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在 Khoemacau 礦區進行外部斜坡道開口及選礦廠建設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份建設協議	指 Khoemacau Copper 與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就 Khoemacau 精礦廠與外部斜坡道開口及採礦基建簽訂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予以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趙晶、曹亮、岳文軍、錢松及張樹強

Khoemac <u>a</u> u Copper	Khoemac <u>a</u> 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礦資源的附屬公司及 Khoemac <u>a</u> u 礦區的營運商
五礦十五冶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五礦十五冶博茨瓦納	Swy Botswana Engineering Proprietary Limited，一家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五礦十五冶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二十三冶	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二十三冶博茨瓦納	The 23rd Metallurgical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of Minmetals，一間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礦二十三冶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份建設協議	指雙邊建設協議及三方建設協議
供應協議	指雙邊供應協議及三方供應協議
雙邊供應協議	指 Khoemac <u>a</u> u Copper 與五礦二十三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簽訂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為 Khoemac <u>a</u> u 礦區採礦基建供應貨物
三方供應協議	指 Khoemac <u>a</u> u Copper、五礦二十三冶及五礦十五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簽訂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外部斜坡道開口及選礦廠建設所需之混凝土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選礦廠建設所需之貨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